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光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光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上午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5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長安東路2段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，柏油路面無缺陷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適前方有告訴人葉國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上開交岔口待紅燈轉綠燈後欲起駛之際，駕車操作不當貿然向前暴衝，而撞及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後方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擦挫傷、右肩擦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手腕及手指擦挫傷、左側拇指指甲受損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臀部挫傷等傷害，嗣於同年11月14日發現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而入院開刀治療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

01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02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
05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06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1
07 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交
08 易字卷第76頁、第8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9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林怡雯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